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科、沈晓丽：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诉李科、沈晓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，案号：（2025）渝0113民初20814号，因被告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其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普裁定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【诉请：一、判令被告李科、沈晓丽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17604.98元，并支付截止2025年5月21日的利息4335.77元、罚息277.20元、复利106.67元，合计122324.62元；二、判令被告李科、沈晓丽立即支付自2025年5月22日起至借款本息结清之日止的罚息和复利（其中罚息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117604.98元为基数、复利以未偿还的利息4335.77元为基数，均按照借款执行利率上浮30%计算）；三、判令被告李科、沈晓丽立即向原告支付律师费5259元；四、判令原告对被告李科、沈晓丽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界新街90号1单元3-1202房地证2012字第016745号房屋享有抵押权，就其折价、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；五、判令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被告李科、沈晓丽承担】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下午14:30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